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

董帅：本会受理新疆复临开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157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7月31日11时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